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927号

任晓斌:

本院受理原告简丽嫦与被告任晓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财保清单等材料。原告简丽嫦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5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25000元;
- 2、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